

关于对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453 号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

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：

（1）你公司主办券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协助核查群鑫科技举报事项的电话通知。你公司被举报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，最终通过关联方销售给终端客户，并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，实际控制人从中谋取私利。会计师对你公司被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、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将部分手套专用料产品通过客户（中间商）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安高分），最终通过长安高分销售给终端客户。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会计师无法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2019 年 6 月，你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，公司出于保密性原因，于 2016 年—2018 年将部分手套专用料产品通过中间商销售给长安高分，销售额分别为 61.63 万元、155.39 万元、141.87 万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关于手套专用料产品，长安高分对外销售的价格是否与公司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，相关差异对公司净利润可能的影响，

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关联方，实际控制人从中谋取私利的情况。

(2) 2019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股东、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孙海亮请求法院判决你公司支付其 2017 年工资薪酬 46.5 万元和 2018 年工资薪酬 40 万元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。你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山盛杰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,861,770.00 元（含税），收到货款 1,844,434.64 元，其中 1,347,210.00 元销售额（含税）未见发货记录，这部分销售款回笼也未能证实系博山盛杰支付。该笔业务系孙海亮负责联系办理。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由于孙海亮无法取得联系，该笔业务尚待核实。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会计师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与孙海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；

(2) 无法证实上述业务真实性的原因，目前的核查进度，并说明公司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。

2、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2019 年 7 月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其中，持有公司 305 万股（占比 17%）的股东对所审议议案均反对或弃权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上述股份涉及股东的姓名及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，对议案

反对或弃权的原因；

(2) 公司是否存在股东纠纷，如存在，请说明产生纠纷的原因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8 月 15 日